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胡晓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胡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的职务，胡晓玲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胡晓玲女士原定任职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胡晓玲女士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。胡晓玲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胡晓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晓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,880,2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6%。同时，胡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9.08%的股份，胡晓玲女士与其配偶王普宇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51.24%的股权。胡晓玲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胡晓玲女士辞去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后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。

胡晓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胡晓玲女士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，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胡晓玲女士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7日